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清集团”）的告知函，2015 年 7 月 6 日，永清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本公司的股份 1,673,6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835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未来增持计划

永清集团基于对本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通过二级市场进行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

永清集团表示，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未来 3 个月内，择机继续增持公司累计不超过 5 亿元的股份（含本次增持）。

三、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期间：2015 年 7 月 6 日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3、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21,880,13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84%。经永清集团确认，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永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23,553,73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1.68%。

四、承诺及履行情况

永清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增持行为的合规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永清环保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